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主要业务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

- (一) 组织、进行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法规、学术研究。
- (二) 编著知识产权研究书刊。
- (三)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的工作安排，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制定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提供决策支撑，为有关产业、区域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持，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咨询服务。
- (四)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业务

- (一) 基础研究
- (二) 政策研究
- (三) 实证研究
- (四) 其他相关研究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36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9.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6.00	本年支出合计	2,39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396.00	支 出 总 计	2,396.00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2,396.00							2,396.00					2,367.00					29.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96.00	2,396.00				
148012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396.00	2,39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00	2,396.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96.00	2,396.00				
2011450	事业运行	2,396.00	2,396.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63	2,015.63	2,396.00	2,396.00	0	2,396.00	380.37	18.87%	380.37	18.8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15.63	2,015.63	2,396.00	2,396.00	0	2,396.00	380.37	18.87%	380.37	18.87%
2011450	事业运行	2,015.63	2,015.63	2,396.00	2,396.00	0	2,396.00	380.37	18.87%	380.37	18.87%
合 计		2,015.63	2,015.63	2,396.00	2,396.00	0	2,396.00	380.37	18.87%	380.37	18.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密级	合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教育收费安排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6.00	1,688.50	707.5									2,396.00	1,688.50	707.5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396.00	1,688.50	707.5									2,396.00	1,688.50	7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00	1,688.50	707.5									2,396.00	1,688.50	70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396.00	1,688.50	707.5									2,396.00	1,688.50	707.5	
2011450	事业运行	148012	无	2,396.00	1,688.50	707.5									2,396.00	1,688.50	707.5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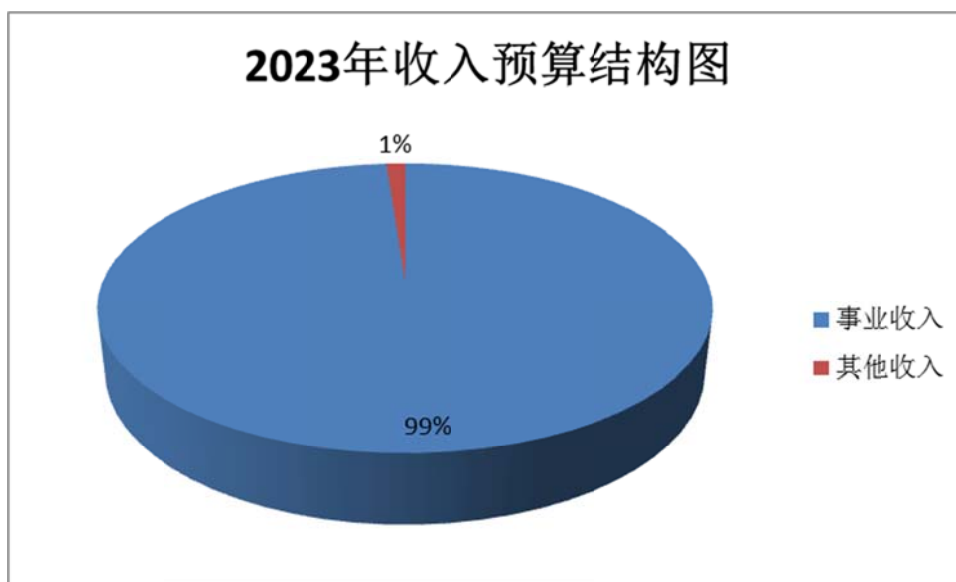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96.00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 年收入预算 2,39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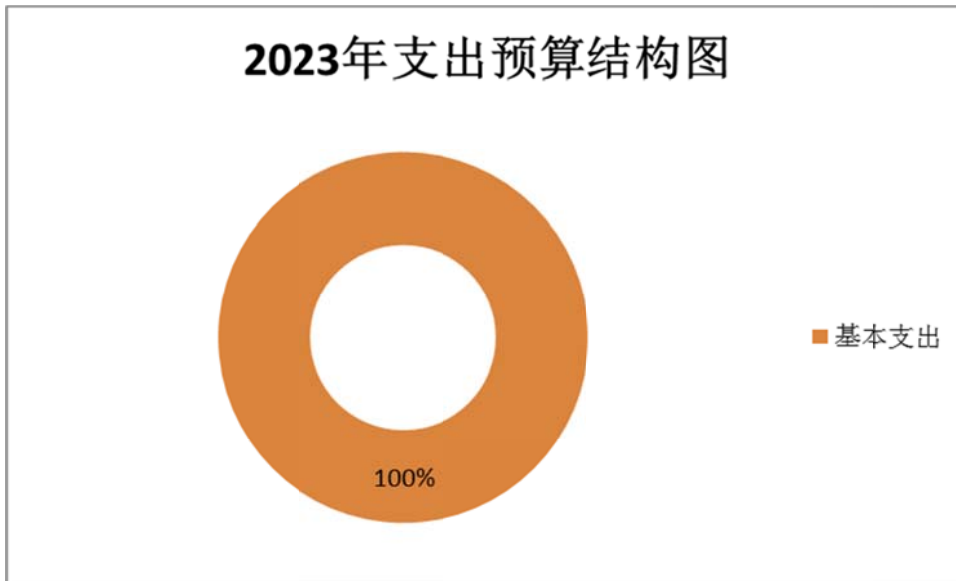
其中：上年结转 0元；事业收入2,367.00万元，占99%；其他收入29.00万元，占1%。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396.0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396.00万元，占100%。



四、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6.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80.37万元，增长18.87%。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6.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8.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70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4万元。

（二）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专利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顶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顶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顶级科目的，在“其他”顶级科目中反映。

4.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6.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反映知识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7.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8. 商标管理（项）：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9.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安排用于知识产权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

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